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904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亦圭、李國弘、鄭敦謙、沈尚弘(李國弘代)

列席人員：陳榮雄、陳寶玲、賴寶玉

主席：李國弘 總經理

記錄：賴寶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劃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去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等四位成員組成，本屆由沈尚弘獨立董事及李國弘總經理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二)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次為今年第一次定期性會議，主要呈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相關專案之規劃。

吳董事長：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案前，須先呈各位委員核閱。

二、案由：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彙整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與執行進度，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1. 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並參考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績效指標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係面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項議題。
2. 透過問卷方式，了解主要利害關係人對關注議題的關注度，鑑別其重大性，決定 14 項重大性議題，揭露管理方針、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

3.截至目前已進行至各單位草案彙整與報告書編輯階段；後續進度規劃：於4月底前完成初稿，6月底前發行中文版報告書。

(二)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將提董事會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 席：李國弘



記 錄：賴寶玉

